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8301號

債　權　人　王瑞豐

債　務　人　嘉騏建設有限公司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公司之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資料（如有選任清算人，應包含選任清算人之股東會議事錄）。

二、債務人公司合法之法定代理人（如有清算人，應列清算人為法定代理人，如未選任清算人，有限公司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股份有限公司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）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登記資料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㈠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㈡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人之訴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債務人公司業經新北市政府108年5月7日函為命令解散，依法已進入清算程序，應以清算人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故有命債權人補正法定代理人之必要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6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